

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苗栗縣政府 111 年 07 月 07 日府教務字第 1110128854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特教 資源班	1	代理實缺	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1. 備取 1 至數 名 2. 需配合巡迴 他校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二)，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招考流程	報考資格
第 1 階段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階段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限定階段、科別)
第 3 階段(含)以後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7 月 24 日(星期日)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http://www.cm.mlc.edu.tw/>)、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伍、報名及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成績複查期間：

月	日	星期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成績複查	備註
7	25	一	08:00~09:00	10:00~	13:00~13:50	第一次
7	25	一	13:00~13:50	14:00~	16:00~17:00	第二次
7	26	二	08:00~09:00	10:00~	13:00~13:50	第三次

報名完成後至考前 10 分鐘可至試教場地測試相關設備。

考試時間前 5 分鐘，請至考生休息室完成報到。第四次招考(含以後各次招考)依本校網路公告甄選日期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 96-1 號；電話：(037) 744788 分機 33】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程序：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

(二) 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 國民身份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四) 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六) 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七)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八)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九) 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二、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成績寄發：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考試時間：口試及試教各十分鐘。

(一) 口試佔 50%：

評分內容：(1)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2) 班級經營與管理；對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策略(3)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4)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5) 學科專門知識(6) 如何在課堂上進行有效教學策略

(二) 試教佔 50%：

評分內容：(1) 引起學習動機(2) 表達能力(3) 教學過程與要領(4) 儀容舉止(5) 時間支配(6)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三) 試教版本範圍：

領域專長	科別	試教版本	備註
特教領域	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1)數學領域主題試教，並融入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社會技巧)，版本不限，單元自選。(2)數學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 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
- (二)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 (三)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成績寄發：成績單請附掛號回郵或親自領取，親自領取者請於報名表切結表示。

捌、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成績公佈及報到日期時間：依校方公告辦理。原則於當日甄選結束後即公佈。

二、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為主，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致民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五、聘期：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01 日。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參加考試因身心障礙或妊娠需要提供服務措施者，請於考試報名前三日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日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請考生務必配合戴口罩及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

六、申訴電話：(037)744788 分機 33 [申訴電子信箱wendy@ktes.mlc.edu.tw](mailto:wendy@ktes.mlc.edu.tw)

苗栗縣立致民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科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縣 鄉市 街 市 鎮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	縣 鄉市 街 市 鎮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研究所		科系	
	大學		科系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基 本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浮貼於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依報名階段，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依報名階段，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掛號回郵郵資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或切結自行到校領取者可免提供。 <u>簽名切結</u> (免附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疫情管理自主檢查表			
件	※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姓名(自填): _____

報考科別: 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 _____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1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場: 上午 時 分起 下午場: 下午 時 分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 (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 96-1 號) 電話: (037)744788 分機 33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苗栗縣立致民國民
中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招考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辦理之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公告日期，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致民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二、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三、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四、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五、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六、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七、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由試務人員評估先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並由校方安排調整考試順序應試。
- 八、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九、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十、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